

112年度第九屆艋舺龍山寺盃全國書法比賽

一、活動主旨：鑑於科技進步，人與人文字溝通，往往透過手指尖的按鈕傳達冰冷的訊息，而少了書寫的美感與溫度。為鼓勵更多的莘莘學子參與書法學習，藉此向下扎根，弘揚漢字藝術之美，特舉辦本屆書法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

三、參賽組別：

- (一) 國小組。
- (二) 國中組。
- (三) 高中組。
- (四) 成人組（年滿18歲以上）。
- (五) 銀髮組（65歲以上）。

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以「112學年度第一學期」就讀年級為準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民國112年10月21日（六）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參賽者應具備「中華民國國籍」身分，並現居住於中華民國臺澎金馬地區境內，並依據年齡資格報名相符組別之初賽。如經查實未具備資格或資格不符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六、參賽流程：各組比賽分「初賽」、「決賽」兩階段舉行。

(一) 初賽：採徵件評選方式，各組參賽者請先填寫線上報名表（網址如下，或掃描QRcode），並請列印紙本報名資料表（詳如官網）以正楷填寫並浮貼於參賽作品背面（作品規格請參閱第七條比賽辦法）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『220-029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242號八樓』，收件人『財團法人艋舺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』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『參加第九屆艋舺龍山寺盃全國書法比賽及參加組別』，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若僅寄送作品而未填寫報名表視同未報名，無參賽資格。

線上報名表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wZu8wmj71C8C1iLD9>

(二) 決賽：採現場書寫比賽，入選決賽者將公布於官網並另以電子郵件及專函通知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初賽

1. 國小組，以四開宣紙（約67×34公分）書寫。
2. 國中組、高中組、成人組、銀髮組以對開宣紙約（135×34公分）書寫。
3. 字數需在16至56字之間，不須裱褙，作品以古今詩詞為主，題材不拘，自行擇章句書寫，作品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、不涉及政治等敏感議題。
4. 請以直幅直式書寫，不限書體。
5. 為公平起見，作品不得有任何署名、用印。
6. 每人限參加一組一件作品，不得重複送件，重複送件者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7. 參賽作品應由參賽者自行書寫完成，不得由他人代筆或修改，如經查獲或評審認為不實，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8. 獲選決賽名單將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（一）公布於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官網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決賽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。

(二) 決賽

1. 由評審小組於初賽參賽者中錄取，並通知參加決賽。得視初賽參賽人數及作品優劣酌量增減。

2. 獲選決賽名單公佈後，隨即發出決賽通知函，未獲入圍參加決賽者，不另通知，亦不退回作品。
3. 預定於民國112年12月02日（六），於艋舺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舉行決賽，決賽主題於比賽當天公佈，其相關注意事項於寄發決賽通知函時說明。
4. 決賽當日未準時出席者，視為放棄參加比賽。
5. 決賽後立即進行評審，並於當日舉行頒獎典禮。

八、評審：

- (一) 各組評審，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書法名家、相關人士與龍山寺主管人員組成評審小組擔任之。
- (二) 評審小組秉持公平公正評選，參賽者及家長對評審結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九、頒獎典禮與展出：

- (一) 頒獎典禮於決賽當天，比賽完畢進行評審後舉行。
- (二) 佳作以上之得獎作品將於比賽後刊於台北市艋舺龍山寺季刊。
- (三) 獎金及獎狀，須參賽者親自於頒獎典禮中領取，否則視同放棄，主辦單位不予寄發及補發。

112 年第九屆艋舺龍山寺盃全國學生書法比賽

參加組別			
姓 名	出生日期	年	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	
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	年	級	(成人、銀髮組無須填寫)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 - □□□□		
聯絡電話	(請填寫平日 9:00 至 17:30 可連絡之電話)		
E-mail	(請填寫與線上報名表相同之 E-mail 信箱)		
◎本人已確實詳閱並同意本次比賽辦法而提供個人資料			
(請參賽者本人簽名)			

1. 本報名表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係為辦理本次全國書法比賽及推廣此活動相關事項之用。
2. 凡填寫本報名之參賽者，即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內容於主辦單位即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，主辦單位得於上述說明範圍內進行書面、電子文件或其他訊息通知與公告之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。
3. 參賽者仍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相關權利，也可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不願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完整時，即無法參與本次活動及相關的服務。
4. 請至以下連結或掃描QRcode填寫線上報名表單，以利工作人員核對人數，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wZu8wmj71C8C1iLD9>

